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處理性騷擾投訴

「防治教會內的性騷擾」工作坊

平等機會委員會

徐好婷

高級政策、研究及訓練主任

2019年5月21日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

爲何不投訴？



爲何不投訴？

- 擔心被視爲製造麻煩、「搞事」的人
- 擔心遭受報復
- 擔心所說的不被相信或接納
- 恐怕被指是「自招」的
- 自責
- 感到不安、羞愧、尷尬或恐懼
- 希望情況會慢慢轉好



爲何不投訴？

- 不知道有相關的政策和程序
- 不知道應向誰投訴
- 不知可接受的恰當行為的準則
- 不知道有些性騷擾可能是違法的
- 不相信投訴會有滿意的結果
- 不信任教會處理投訴的程序
- 顧慮投訴過程的困擾和壓力，因而卻步



注意事項



處理性騷擾投訴 (一)

- 重要原則：不論嚴重與否
 - 優先迅速處理
 - 認真、專業和公正的態度
- 避免出現「使人受害的歧視」的行為
- 避免出現「明知而協助」的行為



處理性騷擾投訴 (二)

安排

- 合適及足夠的會面時間
- 保密和安全的會面環境

解釋

- 教會的政策及投訴程序
- 其他處理方法（如平機會及／或警方）及時限

說明

- 教會可提供的支援
- 教友／員工有表達不滿的權利
- 保密原則
- 記錄的目的和用途



處理性騷擾投訴 (三)

- 尊重個人私隱
- 維持中立
- 小心聆聽，不作評論
- 回應問題，但毋需反應過敏
(Respond and not react)
- 開放性的問題 (Open-ended questions)
- 協助釐清投訴問題及考慮可行的跟進方法



「受害人友善」的做法

- 敏感度
 - 了解當事人抗拒投訴的原因
 - 選擇恰當用詞
- 表示理解，但避免讓人感到偏袒其中一方
- 避免提出帶有定型觀念/偏見的問題
- 明瞭可能涉及的權力關係



程序公義

- 透明度
- 知情權
- 答辯權
- 給雙方合理和充分的時間作出陳述、提供資料或回應



保密原則

- 「按需要向有關人士透露」的原則
- 投訴內容不會向無關人士透露
- 存檔：
 - 由誰保留檔案？
 - 誰可以取出檔案？
 - 什麼內容應該存檔？
 - 檔案存放在哪裡？



關於調解

目的

- 解決爭議
- 雙方自願參與
- 尋求解決事件方法
- 探求日後相處／共事的方法
- 鼓勵雙方聆聽對方的看法及感受

調解員

- 原則：中立、公正、不偏不倚
- 角色：協助商議和解、不強迫接受結果、非審判性
- 個別會面：收窄雙方分歧
- 協助有效溝通的技巧
- 和解協議書(如適用)：保密



關於調查

- 說明投訴各階段的工作（流程圖）及時限
- 原則
 - 保密、公平程序
 - 避免利益衝突
- 評估
 - 舉證準則：「相對可能性的衡量」原則
 - 決定投訴結果及建議跟進方案
 - 紀律處分事宜
 - 上訴事宜
- 存檔



處理投訴人員

- 具備處理投訴的技巧和經驗
- 曾接受處理性騷擾及性別意識方面的相關培訓
- 在教會內有較高級的職位
- 中立、沒有利益衝突

申訴途徑

教會內部處理性騷擾的
投訴機制

可向平機會作出申訴



投訴時限：
事發起計**12**個月

可入稟區域法院作申訴



入稟時限：
事發起計**24**個月

警方（涉及刑事成份）



主要訊息

緊記

- 性騷擾一旦發生，便已造成損害
- 及時有效的回應，可以盡量減低損害

預防性騷擾：每人都有責

- 不應止於如何避免技術上涉及性騷擾
- 個人及教會均有責任
- 管理人員以身作則，應隨時隨地留意教會內是否有性騷擾情況，及早預防及處理



平等機會委員會

- 地址：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6樓
- 電話： (852) 2511 8211
- 網址： www.eoc.org.hk



聲明：

本課程所用的一切教材僅供參加者參考，並不代表法律意見。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，歡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聯絡。

版權：

本課程的版權©屬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有。除根據版權條例（第528章）獲准使用外，在未取得平等機會委員會書面批准前，不得翻印任何部分。